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科菲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10 月 14 日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超声波热量表	CR—DN20	1743套	957.00元	1668051.00元	
	总价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整 小写: 1668051.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整、小写: ¥500415.3元; 产品送达现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整、小写: ¥500415.3元; 产品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整、小写: ¥500415.3元;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 ¥116763.57元; 剩余3%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肆拾壹元伍角叁分; 小写: ¥50041.53元为质量保证金。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最终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达日支行

账号：28820001040004604

地址：达日县吉迈镇建设南路

联系电话：0975-8313605



乙方(盖章)：青海科菲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账号：97290122101050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朝阳机电市场D区-14号

联系电话：18997262654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